

修正條文							現行條文				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條 行啟館收取費用基準表（每場次以三小時計算：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； <u>下午場二時至五時</u> ）							四、 行啟館收取費用基準（每場以 3 小時計算：上午場 9 時至 12 時； <u>下午場 14 時至 17 時；晚上場 18 時至 21 時</u> ）							一、文字調整及修正。 二、表格調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館內／外</th><th>場所</th><th>場次</th><th>場地費</th><th>可用設備</th><th>有無(銷)展售行為</th><th><u>冷氣</u>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4">館內</td><td rowspan="2">公民會堂</td><td rowspan="2">場</td><td>一千元</td><td>燈光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電</td><td>可</td><td rowspan="2">每場次二千元</td></tr><tr><td>免費</td><td>不提供</td><td>不可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公民講堂</td><td rowspan="2">場</td><td>五百元</td><td>燈光、投影機、電</td><td>可</td><td rowspan="2">每場次一千元</td></tr><tr><td>免費</td><td>不提供</td><td>不可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館外</td><td rowspan="2">前廣場</td><td rowspan="2">場</td><td>一千元</td><td>電</td><td>可</td><td rowspan="2"><u>無</u></td></tr><tr><td>免費</td><td>不提供</td><td>不可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設備因臨時故障或停電以致無法使用，本所不予退費，申請人亦不得申請賠償。 二、以場次計時每場次使用逾三十分鐘以上，再加收一場費用。 三、費用單位為新臺幣/元。 四、如有展售行為，請自行派遣人員管理，本館不負管理之責。 五、可容納人數會堂約一百人；講堂約二十人；前廣場約五百人。 六、如連續借用達十二天以上時，場地費九折計算；如連續借用達二十四天以上時，場地費八折計算。前開折扣不含冷氣費。 七、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借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 (1)距預定借用日達十四日以上提出時，得全額退費。 (2)距預定借用日達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提出時，得予以半數退費。 (3)距預定借用日未滿七日提出時，不予退費。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館內／外	場所	場次	場地費	可用設備	有無(銷)展售行為	<u>冷氣</u>		館內	公民會堂	場	一千元	燈光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電	可	每場次二千元	免費	不提供	不可	公民講堂	場	五百元	燈光、投影機、電	可	每場次一千元	免費	不提供	不可	館外	前廣場	場	一千元	電	可	<u>無</u>	免費	不提供	不可	備註		一、設備因臨時故障或停電以致無法使用，本所不予退費，申請人亦不得申請賠償。 二、以場次計時每場次使用逾三十分鐘以上，再加收一場費用。 三、費用單位為新臺幣/元。 四、如有展售行為，請自行派遣人員管理，本館不負管理之責。 五、可容納人數會堂約一百人；講堂約二十人；前廣場約五百人。 六、如連續借用達十二天以上時，場地費九折計算；如連續借用達二十四天以上時，場地費八折計算。前開折扣不含冷氣費。 七、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借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 (1)距預定借用日達十四日以上提出時，得全額退費。 (2)距預定借用日達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提出時，得予以半數退費。 (3)距預定借用日未滿七日提出時，不予退費。					<table><tr><th>館內／外</th><th>場所</th><th>場次</th><th>場地費</th><th>設備</th><th>租借時間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4">館內</td><td rowspan="2">會堂</td><td rowspan="2">場</td><td>1,000</td><td>燈光、麥克風、投影機</td><td rowspan="7">開館時間</td></tr><tr><td>免費</td><td>無展售行為，且展覽期間仍可供本所外借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講堂</td><td rowspan="2">場</td><td>500</td><td>燈光、電</td></tr><tr><td>免費</td><td>無展售行為，且不用電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館外</td><td rowspan="2">前廣場</td><td rowspan="2">場</td><td>1,000</td><td>使用水、電或有銷售行為</td></tr><tr><td>免費</td><td>無上述行為，開、閉館時間均可借用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u>備註</u></td><td colspan="3">1、設備因臨時故障或停電以致無法使用，本所不予退費，申請人亦不得申請賠償。 2、以場次計時每場次使用逾 30 分鐘以上，再加收 1 場費用；<u>以週計時，每週以 7 日計，超過 7 日時，再加收 1 週費用。</u> 3、費用單位為新<u>台</u>幣/元。 4、如有展售行為，請自行派遣人員管理，本館不負管理之責。 5、可容納人數會堂約 100 人；講堂約 20 人；前廣場約 500 人。 <u>6、會堂使用冷氣每場次加收 2,000 元；講堂使用冷氣每場次加收 1,000 元。</u> 7、如連續借用<u>場次</u>達 12 <u>場次</u>以上時，<u>每場次</u>場地費 9 折計算；如連續借用<u>場次</u>達 24 <u>場次</u>以上時，<u>每場次</u>場地費 8 折計算。前開折扣不含冷氣費。 8、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借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 (1)距預定借用日達 14 日以上提出時，得全額退費。 (2)距預定借用日達 7 日以上未滿 14 日提出時，得予以半數退費。 (3)距預定借用日未滿 7 日提出時，不予退費。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館內／外	場所	場次	場地費	設備	租借時間	館內	會堂	場	1,000	燈光、麥克風、投影機	開館時間	免費	無展售行為，且展覽期間仍可供本所外借	講堂	場	500	燈光、電	免費	無展售行為，且不用電	館外	前廣場	場	1,000	使用水、電或有銷售行為	免費	無上述行為，開、閉館時間均可借用	<u>備註</u>			1、設備因臨時故障或停電以致無法使用，本所不予退費，申請人亦不得申請賠償。 2、以場次計時每場次使用逾 30 分鐘以上，再加收 1 場費用； <u>以週計時，每週以 7 日計，超過 7 日時，再加收 1 週費用。</u> 3、費用單位為新 <u>台</u> 幣/元。 4、如有展售行為，請自行派遣人員管理，本館不負管理之責。 5、可容納人數會堂約 100 人；講堂約 20 人；前廣場約 500 人。 <u>6、會堂使用冷氣每場次加收 2,000 元；講堂使用冷氣每場次加收 1,000 元。</u> 7、如連續借用 <u>場次</u> 達 12 <u>場次</u> 以上時， <u>每場次</u> 場地費 9 折計算；如連續借用 <u>場次</u> 達 24 <u>場次</u> 以上時， <u>每場次</u> 場地費 8 折計算。前開折扣不含冷氣費。 8、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借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 (1)距預定借用日達 14 日以上提出時，得全額退費。 (2)距預定借用日達 7 日以上未滿 14 日提出時，得予以半數退費。 (3)距預定借用日未滿 7 日提出時，不予退費。	
館內／外	場所	場次	場地費	可用設備	有無(銷)展售行為	<u>冷氣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館內	公民會堂	場	一千元	燈光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電	可	每場次二千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免費	不提供	不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民講堂	場	五百元	燈光、投影機、電	可	每場次一千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免費	不提供	不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館外	前廣場	場	一千元	電	可	<u>無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免費	不提供	不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一、設備因臨時故障或停電以致無法使用，本所不予退費，申請人亦不得申請賠償。 二、以場次計時每場次使用逾三十分鐘以上，再加收一場費用。 三、費用單位為新臺幣/元。 四、如有展售行為，請自行派遣人員管理，本館不負管理之責。 五、可容納人數會堂約一百人；講堂約二十人；前廣場約五百人。 六、如連續借用達十二天以上時，場地費九折計算；如連續借用達二十四天以上時，場地費八折計算。前開折扣不含冷氣費。 七、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借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 (1)距預定借用日達十四日以上提出時，得全額退費。 (2)距預定借用日達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提出時，得予以半數退費。 (3)距預定借用日未滿七日提出時，不予退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館內／外	場所	場次	場地費	設備	租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館內	會堂	場	1,000	燈光、麥克風、投影機	開館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免費	無展售行為，且展覽期間仍可供本所外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講堂	場	500	燈光、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免費	無展售行為，且不用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館外	前廣場	場	1,000	使用水、電或有銷售行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免費	無上述行為，開、閉館時間均可借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備註</u>			1、設備因臨時故障或停電以致無法使用，本所不予退費，申請人亦不得申請賠償。 2、以場次計時每場次使用逾 30 分鐘以上，再加收 1 場費用； <u>以週計時，每週以 7 日計，超過 7 日時，再加收 1 週費用。</u> 3、費用單位為新 <u>台</u> 幣/元。 4、如有展售行為，請自行派遣人員管理，本館不負管理之責。 5、可容納人數會堂約 100 人；講堂約 20 人；前廣場約 500 人。 <u>6、會堂使用冷氣每場次加收 2,000 元；講堂使用冷氣每場次加收 1,000 元。</u> 7、如連續借用 <u>場次</u> 達 12 <u>場次</u> 以上時， <u>每場次</u> 場地費 9 折計算；如連續借用 <u>場次</u> 達 24 <u>場次</u> 以上時， <u>每場次</u> 場地費 8 折計算。前開折扣不含冷氣費。 8、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借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 (1)距預定借用日達 14 日以上提出時，得全額退費。 (2)距預定借用日達 7 日以上未滿 14 日提出時，得予以半數退費。 (3)距預定借用日未滿 7 日提出時，不予退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